

龙潭西湖公园绿地认养协议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西湖公园管理处（下称“甲方”）

乙方：北京捷达事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文件京绿办发【2022】23号文一《北京市树木绿地认建认养管理办法》，发动社会单位参与首都绿化美化建设，巩固发展绿化成果，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生活质量，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精神。甲乙双方本着自愿认养、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龙潭西湖公园绿地认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认养绿地的地点、范围及面积

- 1、绿地名称：老北门西绿地；
- 2、地点：公园老北门内广场西侧；
- 3、范围：东自公园老北门内路面、西至院落东墙、南自院落东南门、北至黑色栏杆；
- 4、绿地面积：47平方米。

（位置示意图详见附件1）

二、认养期限、认养费用、付款方式

- 1、认养期限为1年，认养期从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 2、认养费用为：大写人民币柒佰零伍元整（¥705.00元）
- 3、认养费用乙方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周内向甲方支付认养费的100%，即¥705.00元。
- 4、付款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开票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绿地认养项目所在地有效的等额发票。

三、认养期间养护标准：

乙方严格依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绿化一级养护标准和技术措施进行养护管理工作，做好正常的施肥、浇水、修剪、杂草树叶清理、打药等环节，确保植物生长正常、植株健壮、草坪与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病虫害能及时控制、绿地整洁、绿化生产垃圾及时清理。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认养绿地期限内，需将该绿地向社会开放。如需要使用绿地举办公益性活动，需要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活动方案，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后3日内回复，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举办活动。

2、乙方在认养绿地期限内，绿地所有权属甲方，乙方不得改变绿地性质，或在绿地内设置商业广告及从事其他经营性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认养协议，情节严重，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认养金额5%的违约金。

3、乙方在认养绿地期限内，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一级绿地养护标准进行管理，对所负责认养的绿地实施精细化管理，确保景观效果和美化水平。

4、在认养期间内，绿地范围内如发生安全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在认养期间内，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占用绿地的，需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需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做相应的工作。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绿地养护相关技术，日常养护提出指导意见，并对乙方的养护进行监督管理。

2、甲方有权对该绿地在乙方认养期间内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提出整改通知，乙方在核实情况后，3日内进行整改，如乙方整改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认养活动。

六、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以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审理期间本协议仍继续执行。

七、其它说明



- 1、认养期满后，乙方对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绿地具有优先认建认养权。
- 2、认养期满后，甲乙双方续签协议可继续认养。
- 3、甲方要终止次年认养活动，需要在认养期满前1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
- 4、乙方要终止次年认养活动，需要在认养期满前1个月内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通知后，组织相关人员对绿地进行移交手续，并终止次年认养活动。
- 5、协议期间，如因甲方原因终止本协议，需要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退还相应认养费，退还认养费按月计算，乙方无正当理由索要除认养费之外的其他费用，不得干预甲方收回认养绿地工作，甲方无正当理由也不得要求扣除乙方认养费用。如因乙方原因终止本协议，需要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返还相应认养费用，退还认养费按月计算。甲方无正当理由也不得要求扣除乙方认养费用。
- 6、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持1份，乙方持1份，报区园林绿化局备案备案1份。
- 7、本协议签订后，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人提出异议后，协议生效。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西湖公园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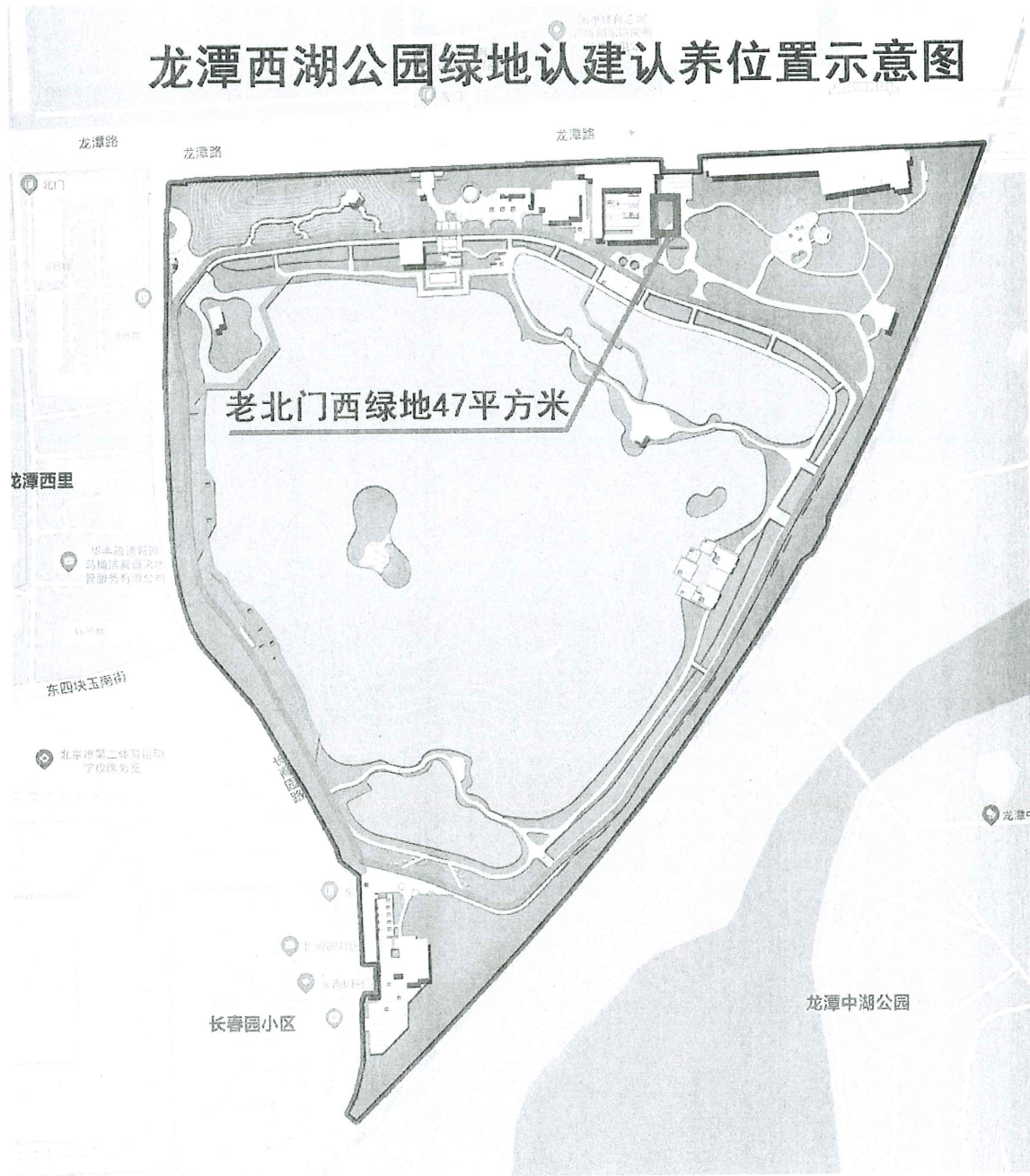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6年3月402日

乙方：北京捷达事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1日

附件 1：认建认养绿地位置图、绿地移交协议等



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

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
有限公司